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0〕1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省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晋民发〔2019〕92号)和晋城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文件

精神，结合我县临时救助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救急解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关键节点，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对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的重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象范围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

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有以下紧急情形之一，可以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如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急需资金救助的；

3.因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

1.因病住院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因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

3.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弱，返贫风险高的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别是其中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及其他困难极易返贫的人员；

4.因子女上学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5.虽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政府特困供养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等多种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

6.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其他困难群众；

7.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持有我县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外来人员发生上述困难情形亦可申请临时救助。未持我县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外来人员，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社会救助中心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助、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1.拒绝有关单位调查，隐瞒或不提供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家庭和个人；

2.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应救助的情形。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

(一) 急难型救助标准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人身受到严重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可视困难情形和紧急程度，及时给予救助，救助标准为不低于损失金额的30%。对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可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采取一次审

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以提高救助精准度。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1.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

对患有重病的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对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100%给予救助。

2.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对患有重病的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报销及医疗救助后，对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80%给予救助。

3.其他困难对象(含优抚对象)

对突发重大疾病住院，扣除各类保险以及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后，生活仍然困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救助；个人实际负担住院费用支出较大，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民政局救助。救助标准为个人住院负担费用的30%。

患重大疾病，不能手术治疗或经手术治疗后仍需长期服用药物维持生命，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按实际负担的大额医药费用（单张200元以上购药发票）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救助；实际负担大额医药费用较大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民政局救助。救助标准为个人负担大额医药费用的30%。

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根据其情况给予一定救助。

民政部门认定的因其他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且无力自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提出意见，县民政局研究决定具体救助金额。

4.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

对于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乡(镇)人民政府按其困难程度适当予以 500-2000 元临时救助。

5.遭遇特殊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对遭遇特殊困难，造成日常生活必需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困难群众，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县民政局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救助金额；对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县民政局提出救助意见(金额可不受最高限额限制)，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发放。

四、救助限额

乡(镇)人民政府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0 元，县民政局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0 元。

五、救助方式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现金，提高救助时效性，也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

(二)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下，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必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要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应予以告知并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救助和服务的，应及时转介。同时，充分运用转介服务机制，使临时救助与相关救助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六、救助程序

(一) 申请材料

具有我县户籍的家庭或个人、持有阳城县《居住证》且居住在阳城县辖区内的外来人员均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者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紧急情况可直接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申请救助的范围，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非本县户籍的外来人员还需提供有效居住证复印件；
- 2.低保、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相关证件及复印件；

3. 社会对象提供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致困原因证明；

4.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的，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交通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保险公司理赔单，有主体责任方赔偿的提供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2) 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急需资金救助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住院及相关证明材料；

(3) 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对象，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因疾病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当年度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出院证明复印件；医保结算单原件或各类保险报销原件；

(2) 因教育费用申请救助的需提供：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二) 审批及审批程序

急难型救助程序。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紧急程序可予以先行救助。

1.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可由户主及家庭成员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需填写《阳城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受理及审核：对于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

3.审批：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县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完成救助资金拨付手续。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口头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补齐资料：先行救助结束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乡(镇)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支出型救助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按照一般救助程序予以救助。

1.申请：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可由户主或家庭成员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需填写《阳城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受理及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受助申请后，组成2人以上入户调查小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的具体情况逐一入户调查，

并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提出建议，递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乡(镇)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3.公示：乡(镇)审核结束后需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4.审批：公示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给申请对象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季度将本辖区本季度临时救助台账上报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申请应于困难发生的当年度提出，如在次年12月31日前仍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救助，民政部门不再受理。

七、建立健全救助对象档案

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乡(镇)民政工作站要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一人一档管理，将困难对象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等纳入归档范围，做到有据可查。

八、工作要求

(一) 强化主动发现。各乡(镇)要建立“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的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公益慈善组织、公共服务机构、志愿服务力量等，落实乡(镇)驻村干部、结对帮扶干部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困难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

人员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提出救助申请。

(二) 加强资金保障。现阶段，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原则上按照各乡(镇)人口情况、上年救助情况统筹安排救助资金，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并督促指导各乡(镇)在政策范围内用足用好用活临时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同时，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要求，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用，做到预算管理科学精细、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 加强政策衔接。各乡(镇)要统筹用好各项救助政策，更好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补充的作用，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不得用临时救助替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应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同时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优先适用低保政策，并视情况辅以临时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符合低保条件的，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再按程序纳入低保。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救助管理相关规定实施救助。

(四) 加强基层能力。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职责，规范受理、转办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科学救助、精准救助。

(五) 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财政应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相关规定与本文相抵触的，以此文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